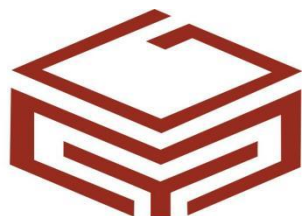


文件编号:HZGH-2026-026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
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ZGH

采购人：紫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磋商，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请您于2026年05月08日14:30前，准时到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A栋705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项目说明	9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五、 磋商响应	15
六、 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7
七、 合同	39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40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十、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42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4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GH-2026-026

项目名称: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音频设备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6,800.00	19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电话: 029-8759232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A 栋 7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A 栋 7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

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紫阳中学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中学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32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紫阳中学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勘查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非勘查时间内的勘查，不予接待。 勘查地点：紫阳中学 勘查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13709155518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磋商担保	无
11	汇款账户	<p>招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p> <p>账号：61050186580000000059</p> <p>注：招标服务费采用转账形式交纳。</p>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

		<p>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p> <p>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1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设备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p>
18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产品政策	<p>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19	其他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在有效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磋商函(格式)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格式)

- 1.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1.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1.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1.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1.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9、资格证明文件
- 1.10、提供近3年（2023.04.01-2026.04.01）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11、项目实施方案
- 1.12、产品的技术文件
- 1.13、产品的来源渠道
- 1.14、质量保证承诺
- 1.15、售后服务承诺
- 1.1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3-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5.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设备费（含税）+拆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5.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5.5.2 备品备件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5.5.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4 安装调试费用

5.5.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6 售后服务费

5.5.7 培训费

5.5.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逾期提交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样品，将被拒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到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开标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由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宣读检查结果。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3、评审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4、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7.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7.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7.1.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7.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7.1.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7.1.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7.1.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7.1.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1.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7.3.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7.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7.3.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7.3.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7.3.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8、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7.3.9、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7.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7.5、评议：

3.7.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7.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7.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3.7.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7.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6.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7.6.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7.6.3、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7.6.4、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	15分	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个设备都进行明确响应，非▲参数（共23条）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1分。参数指标每负偏离

		<p>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参数（共 2 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经专家判定技术指标有实质性提升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备注：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p>
项目 实施方案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检测与调试作业流程。</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设备安装检测与调试作业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现场踏勘与 现场适配方 案	5 分	<p>1. 现场调研与兼容性适配方案（3 分）：基于现场踏勘开展全域工况研判，对考场环境、产品适配性、接口对接方式、数据传输标准、联调测试流程进行系统性分析；编制与原听力系统无缝对接的兼容性方案，明确协议适配、信号兼容、时序同步、无扰切换、冗余备份等技术路径。</p> <p>（1）研判完整、方案严谨精准得 3 分；</p> <p>（2）要素较完整、适配合理得 2 分；</p> <p>（3）要素不完整或方案无效得 1 分。</p>

		<p>2. 全周期风险应对措施（2分）：基于现场踏勘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构建分级管控体系，制定施工安全、信号中断、设备冲突、工期延误、环境干扰等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整体运行需求。</p> <p>（1）识别全面、措施严谨可落地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p> <p>（2）措施缺失或无效得0分。</p>
产品配置	9分	<p>所投产品需满足选型成熟度、运行稳定性、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等核心技术要求，评审小组依据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指标、关键部件与采购需求适配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所投产品响应情况技术成熟、产品功能性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好得9分；</p> <p>②技术成熟、产品功能性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7分</p> <p>③技术较成熟、产品功能性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5分；</p> <p>④产品功能性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得3分；</p> <p>⑤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9分	<p>质量保证方案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的设计、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p> <p>（1）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完善可行的计9分；</p> <p>（2）内容包含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6分；</p> <p>（3）针对以上要求，有1项欠缺或无欠缺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3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5分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1）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5分；</p> <p>（2）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3分；</p> <p>（3）内容笼统，描述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计1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04.01-2026.04.01）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p>
节能环保	2分	<p>为了响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制造商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得2分：</p> <p>投标的广播系统制造商具有符合GB/T23331-2020或ISO50001-2018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满足可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p>

3.8.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8.2 特殊情况处理：

3.8.2.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8.2.2、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IP 网络音箱）

3.8.2.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8.2.4、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9、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9.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3.9.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

3.9.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9.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9.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3.9.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9.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3.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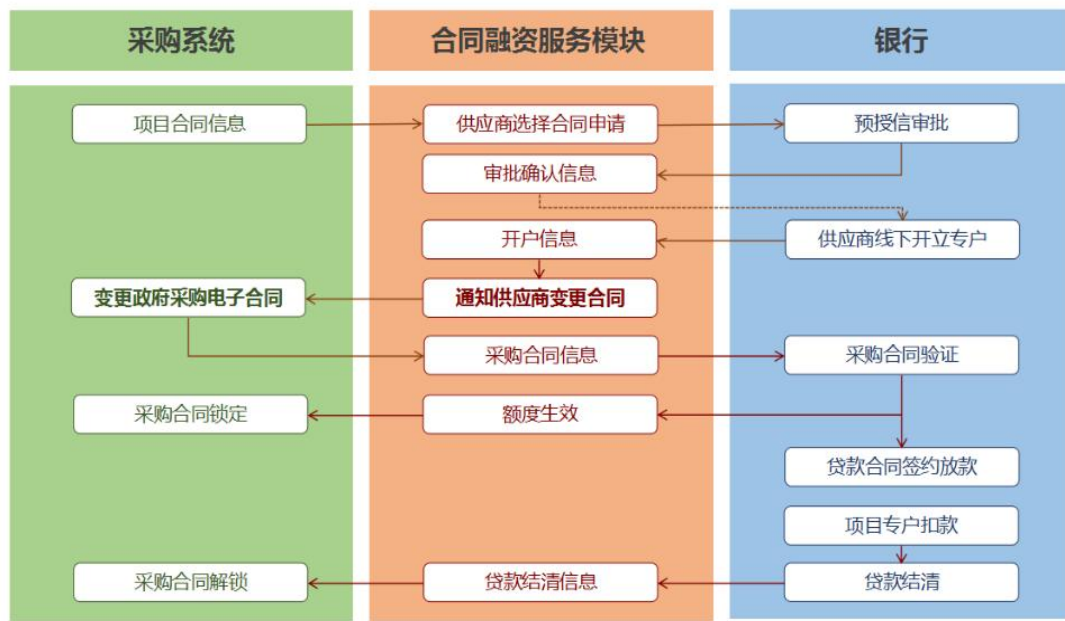
3.10、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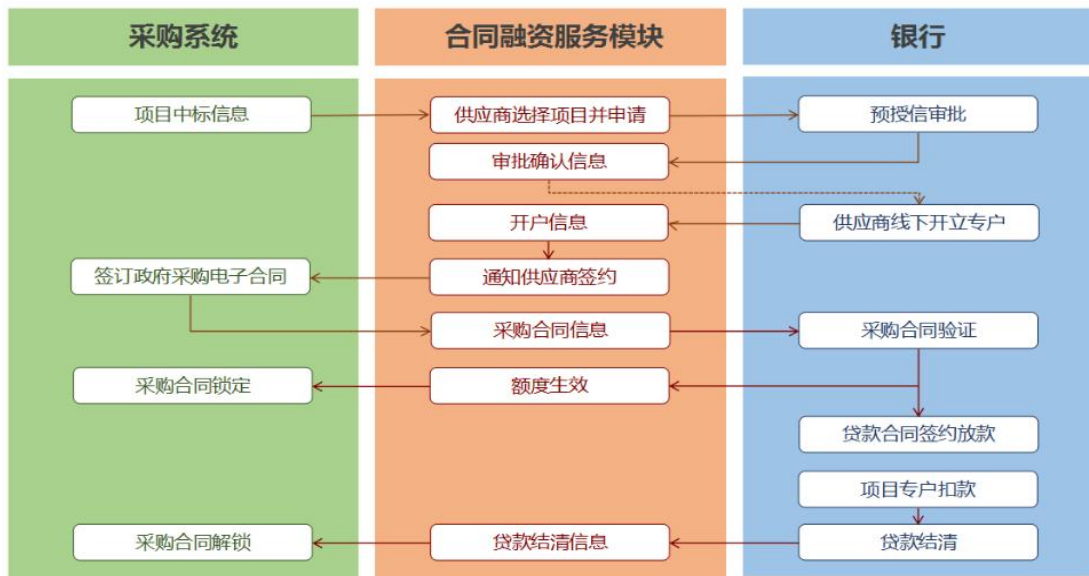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	----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

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7-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者是采购方初步验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成员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

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IP 网络 音箱(核心 产品)	1. 壁挂式设计，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 2. 支持 ESD 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内置 $\geq 2 \times 30W$ (MAX) 功率放大器模块，具有网络功率选择，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平衡调节。 5. 内置模拟音频信号备份模块，支持定压 100V 信号输入，当设备检测到网络无信号输入时（包括断网、断电状态），自动切换输入定压信号。 6. 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2.4G 麦克风音量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7. 实现加密传输，接收器支持自动扫频功能。 8. 充电功能，带充电管理，支持边充电边工作，充电用 Type-C 口，通用手机充电器。 9. ≥ 1 路线路 (AUX) 和 ≥ 1 路话筒 (MIC)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并支持断网寻呼功能。 10. 内置音频处理电路，支持多路信号放大、混音，支持 ≥ 3 级音频信号优先管理。 11. 支持 ≥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系统中的各种任务优先等级可以自由设定。 12. 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3. 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14. 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5. 支持数字音频时光流逝的断点播放功能，确保广播同步效果。 ▲16. 投标产品应具备与原系统无缝对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50	套	
2	话筒	1. 开机自动进入配对状态，配对成功后，有提示音，自动转入接收状态。 2. 主机与麦克风自动配对连接距离等同或优于 2-5 米，配对连接时间 $\leq 3-15$ 秒。 3. 实现加密传输，接收器支持自动扫频功能。 4. $\geq 2.4G$ 麦克风音量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5. 充电功能，带充电管理，支持边充电边工作，充电用 type-c USB 口，标配充电器。 6. 对频距离（功率）可以自行设定。 7. 有效使用直线讲话距离可达 ≥ 30 米。	160	台	

		▲8. 投标产品应具备与原系统无缝对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3	安装调试	安装所需线材、辅材、PVC管、软管、膨胀管螺丝等材料，设备调试等人工技术费、食宿等费用。	1	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紫阳中学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3、安装：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试运行技术保障工作。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98%（百分之九十八），剩余 2%（百分之二）的货款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予以支付。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供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

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

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成交单位须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格式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文件编号：HZGH-2026-026），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98%（百分之九十八），剩余 2%（百分之二）的货款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予以支付。

6、交货期限：_____。

交货地点：紫阳中学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场地。

1.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单位紫阳中学。

1.7、“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

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

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16.3、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6.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3.5 合同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以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文件编号：HZGH-2026-026

正本/副本

紫阳中学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设备 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提供近 3 年（2023. 04. 01-2026. 04. 01）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3. 产品的来源渠道
14. 质量保证承诺
15. 售后服务承诺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若有）
1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若有）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览表一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9-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0. 提供近 3 年（2023.04.01-2026.04.01）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3. 产品的来源渠道

14. 质量保证承诺

15. 售后服务承诺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电 话：029-87592321

邮 编：710000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
